

东和乡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东和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年度考核结果、干部职工管理制度、低保评定和动态调整以及建档立卡户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补助等政策享受以及政府相关政策内容进行了公开公示，做到了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一）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布方式。严格对标年度目标任务，重点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领域，全面、及时公开公示。不断完善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充分利用好办公楼和民生服务大厅的政务信息公开栏，同时，利用“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和乡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三级网格群等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策、公开有关信息，通过设立投诉信箱和举报电话等方式督促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提升信息公开力度。

（二）明确目标，进一步确保信息公开有效。信息公开做到全面、及时、透明、有效，各项工作落实广泛接受人民监督。在民生领域按各自对口业务的部门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各类公益性岗位考勤和工资发放及时公示公

开；对低保资金、530 贴息资金、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发放以及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使用等信息及时公开；对疫情防控各级政府公告按相关工作要求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群众实时了解国内国际最新疫情形势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三）强化检查，进一步信息公开有序推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实效性等进行审核把关，整改发现的问题，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22376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我乡及时有效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公开，接受了群众的监督，但仍然存在信息公开的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我乡将继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社会对我乡有关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东和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